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938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應遵守辦公紀律，嚴禁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7月27日議員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同仁應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差勤管理要點之規定，如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。茲舉例違規樣態如下：
 - (一)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政治活動。
 - (二)上班時間未辦理請假手續，外出辦理私事或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。
 - (三)經機關首長許可免簽到退者，上班時間遲到早退。
- 三、本府將不定時派員查勤，同仁如有違反規定者，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機要人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